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03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94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8日
聲請人	郭雅芬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 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聲字第209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107年度上訴字第17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不論情節輕重，法定刑一律為死刑或無期徒刑，明顯違憲等語。 1 二、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三、 查聲請人曾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573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；聲請人復提起上訴，未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899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前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3 四、 查系爭裁定及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則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。 4 五、 按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卻未提起，故系爭裁定並非依法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5 六、 至聲請人持本件確定終局判決聲請系爭規定違憲部分，經查系爭規定並未經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客體。 6 七、 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7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038號郭雅芬聲請案](#)